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 2025 年预算执行及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0.48 亿元，占预算的 97.1%，增长 2.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93 亿元，增长 12%；非税收入完成 8.55 亿元，下降 1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91 亿元，占预算的 95.1%，增长 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81 亿元，占预算的 3.6%，下降 1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7 亿元，占预算的 69.2%，下降 78.6%。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 亿元，占预算的 110.6%，增长 16.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9 亿元，占预算的 92.8%，增长 9.1%。

4. 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 2.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4 亿元，专项债务 1.63 亿元。

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57 亿元，其中，本级财力偿还 0.37 亿元，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偿还 3.2 亿元，本级财力偿还利

息 3.75 亿元，另外，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17.81 亿元。

截止 2025 年末，政府债务总余额 148.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7.6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1.35 亿元，均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持续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兜实三保底线。一是强化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提升征管效能，推进财源建设和综合治税工作，挖掘税源增长点，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税源动态监控，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确保税费收入应收尽收。通过协调秦皇岛银行股权分红、加快资产处置等措施弥补短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年税收收入增长 12%，增加财力 1.53 亿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93 亿元，主要为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和农林水等领域资金。三是全面落实“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管控财政支出，坚持三保优先，集中财力保障刚性支出，支持科技创新和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保障政府债务偿付资金，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2.聚焦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财税金融工作部署，持续推进预算编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一是落实残保金体制改革，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管，加强对重点领域开展核查，清缴残保金 0.3 亿元。二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清理低效无效资产，优化资产布局，科学盘活闲置资产。三

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目标审核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续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高效产出。全年完成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评审项目 60 个,审减资金 0.37 亿元,审减率 12.91%;完成国有企业预算评审项目 29 个,审减资金 0.1 亿元,审减率 8.09%;完成结算评审项目 122 个,审减资金 0.38 亿元,审减率 11.57%。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政府采购累计节约资金 0.06 亿元。

3.坚定守牢风险红线底线,防范债务金融风险。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7.33 亿元,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加强债务管理,推进存量政府债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及早发挥效益,严控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全面摸清债务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现债务信息实时监控。用好用足国家政策,争取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共计 2.03 亿元用于支持北医三院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中水管线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再融资资金 3.2 亿元,偿还政府债务本金,缓解资金压力;争取新增再融资债券 17.81 亿元,用于偿还隐性债务。节约融资利息约 2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定期梳理分析国有企业债务,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平滑国有企业债务,缓解偿债压力。合理利用金融工具,增加国企偿债来源。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为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全面服务经济发展大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赋能经济发展,保障助企纾困、重点项

目建设需求。一是统筹各类资金 2.64 亿元助力北医三院、京能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落实重大税收优惠政策，六税两费减免共 0.58 亿元，完成增值税加计抵减 1.0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0.41 亿元、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0.71 亿元，以及研发费加计扣除 3.62 亿元。三是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加大科技领域创新支持力度，拨付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奖励资金 0.21 亿元。四是支持“科技成果超市”建设，积极推动燕山大学与经开区校地合作项目进展。五是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为企业精准把脉对接，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帮助企业获得融资 11.36 亿元。

5.聚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加强重点领域保障。重点围绕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守牢底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全面保障教育经费，教育支出 2.86 亿元，积极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合理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专款。二是落实民生保障政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亿元，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三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1.82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及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推进“三馆一站”建设，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支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四是优化资源配置，支出 202 万元用于耕地流出及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集中攻坚行动，保障耕地保护顺利开展；持续

推进环境整治工作，支出 0.78 亿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入海河流整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解决城市内涝及排洪问题，确保重大环境工程和重大民生工程工作落到实处。五是大力提振消费，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支出 168 万元用于持续开展汽车促销惠民行动、房产家居展销会、“以旧换新”企业行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系列活动。

从今年完成情况来看，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保障了经开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平稳增长，但理性思考、深入分析，当前财政运行也面临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基础尚不牢固，税收收入增长承压，非税收入增收渠道受限，国有资产盘活面临周期长、门槛高、有效可盘活资产有限等问题。二是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土地出让市场低迷导致出让金收入规模不及预期，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土地征拆补偿、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加之国有企业自我造血能力不足，收支倒挂规模不断扩大，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部分项目因资金不足无法支付，财政平衡难度加大。

二、2026 年预算编制情况

（一）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发展与安全，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

筹，兜牢三保底线、严控债务风险，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6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中的优先顺序，严格对照三保范围编列预算，足额覆盖支出需求。**二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取消预算安排基数，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按部门职能和履职任务区分支出事项轻重缓急分类保障。**三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坚持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盘活资产增加可用财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五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决削减无效、低效支出。

（二）2026年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财力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31.4亿元，增长3%左右，其中税收收入预期目标26.9亿元，非税收入预期目标4.5亿元。综合考虑上级税收返还、财力性补助收入以及上解支出等收支因素，2026年可用总财力为24.46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安排支出24.46亿元，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以及重点项目建设。同时，上级提

前下达的 2026 年转移支付资金 1.41 亿元已列入预算，按支出内容相应安排到各预算单位；上年结转 1.16 亿元按原用途结转至相关单位。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第一，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安排资金 9.02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 7.96 亿元，用于保障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各类社保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公务员绩效奖金政策落实；安排资金 1.06 亿元，用于落实工资普调经费、年度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增支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

第二，厉行节约安排日常公用经费，安排资金 0.91 亿元。除涉及人员及工资据实结算的公用经费项目外，一律按照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安排，对公车购置一律不做安排。公车、特种作业车燃料费定额按 30%和 20%进行压减，会议费、培训费按 3%进行压减。

第三，积极化解债务。一是按照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全年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11 亿元。主要包括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2.1 亿元，发行及兑付服务费 50 万元；二是安排偿债资金 1.5 亿元，逐步化解历史遗留欠款。

第四，突出重点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安排项目支出 10.62 亿元（其中含教育费附加专项项目 0.98 亿元）。按照保基本民生、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以及部门履职尽责相关项目的先后顺序予以保障，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尽最大可能保证对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投入，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

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民生保障提质增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安排资金 3.41 亿元。一是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1.16 亿元，支持高质量素质教育发展需求，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和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等，支持一小改扩建教学楼和月牙湖路小学建设，持续加大学校软硬件设施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二是稳步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1.56 亿元，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合理安排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费和再就业补贴资金，同时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全额予以保障。三是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安排资金 0.69 亿元，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权益，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速新质生产力培育。安排资金 1.51 亿元。一是增强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安排企业发展资金 0.1 亿元、科技发展配套资金 0.14 亿元、综保区企业发展资金 0.02 亿元。二是安排资金 1.14 亿元，积极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科技创新，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加快发展。三是加大人才工作的保障力度，安排人才引进资金 0.11 亿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资金 0.54 亿元。一是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安排村干部工资、农村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级党组织活动经

费等资金 0.32 亿元。二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厕所管护、冬季清洁取暖等资金 0.18 亿元。三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安排河流整治、防火防汛等专项业务费 0.02 亿元。四是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安排耕地保护及管理资金 0.02 亿元。五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46 万元。

——落实财政保障政策，提升城市和社会治理水平及应急救援能力。安排资金 3.02 亿元。一是优化城区人居环境，安排资金 1.43 亿元，支持城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二是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0.86 亿元，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安排 ppp 地下管廊项目运营服务费 0.3 亿元。四是加强社会治理，安排资金 0.4 亿元，完善综治维稳体系。五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安排资金 0.03 亿元，提升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能力。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安排资金 0.39 亿元。主要用于空气、水污染治理及农村保洁、国道沿线垃圾清运等项目。

——根据部门履职，安排各部门专项工作经费 1.75 亿元，确保政府机关履行好服务职能。

第五，安排预备费 0.3 亿元。用于年度执行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等方面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8.4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12 亿元，上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0.57 亿元，出让金净收入 17.5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6 亿元，污水处理费 0.28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8.43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7.55 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 0.17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1.6 亿元、耕地占用税 0.4 亿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和生活补贴 0.78 亿元、还本付息支出 3.27 亿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62 亿元、专项债项目对应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19 亿元、上缴市级 10% 部分 0.52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0.6 亿元，专项用于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等。

——污水处理费支出 0.28 亿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等运行维护费用。

此外，上年结转 1.77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结转 1.58 亿元）按政策和原支出用途安排到本年度预算，上级提前下达的 2026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92.1 万元，按支出内容相应安排到各预算单位。

3.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社保基金总收入 2.11 亿元。包括：① 本年收入预算安排 1.54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37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0.17 亿元。② 上年结余 0.57 亿元。

（2）支出预算。社保基金总支出 2.11 亿元。包括：① 本年支出安排 1.52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39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0.13 亿元。②年末滚存结余 0.59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我区暂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经开区国有企业主要是承担公益性服务的企业，普遍亏损，且相应可安排的支出较低，不确定因素较多，尚不具备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三、2026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坚持征管并重，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征管力度抓好税收增长，保住税收常量，做优增量，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任务。二是充分发挥综合治税机制作用，挖掘税源，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强化部门配合联动，加快土地出让，做到应收尽收、应储尽储。四是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售，使“资产”变“资本”，提高非税收入质量和稳定性。五是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夯实新的税源增长点。

（二）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事业改善升级。一是对民生支出政策“应保必保”，坚持“量力而行”和“尽力而为”相结合，与财力保障水平相匹配，提高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二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三是重点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领域，守住兜牢民生底线，增强群众获得感。

（三）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一是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分析，确保收支平稳运行。二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三是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四是强化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好还本付息资金，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五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按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任务目标稳步推进，力争完成年度内暂付款消化任务目标。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有序落实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强化零基预算理念，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资源配置。